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股本70,0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0,000,000股；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；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、2017年4月14日、2017年5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7年6月9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：壹亿肆仟万元整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：贰亿壹仟万元整

变更前经营范围：批发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（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；中药材收购；医疗器械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）。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，散装食品；批发、零售：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消毒用品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；商品信息咨询；房屋租赁；国内广告代理、发布、设计、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批发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（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；中药材收购；医疗器械（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）。食品经营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批发、零售：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消毒用品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；商品信息咨询；房屋租赁；国内广告代理、发布、设计、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0日